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新建刑事科学技术室项目所需设备采购

使用单位：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供货单位：南京航宇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黄山岭路 19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航宇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788 号 1 幢（江宁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的加工及供货：新建刑事科学技术室项目所需设备采购项目，货物名称、技术参数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零柒佰陆拾贰元捌角，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调试及其材料；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保险费等）和经济赔偿。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淼 18951866616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1、负责合同相关事务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协议的磋商、签署、寄发、归档，发票开具，款项支付等）；2、负责合同相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及各自内部的总协调；3、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合同的履行，跟进合同的执行进度，确保合同如期实施或就相关情况变化及时调整；4、甲、乙方安排的其他事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授权委托甲方项目联系人作为委托代理人，负责本合同的签订。

第八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将货物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下列已有的能够提供的如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标的物所有权至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甲方货款未付清前所有权仍属于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现场安装调试的检查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甲方工期延误等损失（若损失难以测算，每延误一天，则按照合同金额 2‰/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商定。

4、结算审计核减率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结算审定价中先行扣除。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3）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壹拾捌万捌仟零柒拾陆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甲方按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限验收合格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在设备加工完成且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发货款。本项目结算需经政府或采购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定结果为准。设备按照技术协议要求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 90%的验收款，验收合格满 3 年，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南京航宇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1089010400027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铁心桥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301010892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在收到乙方书面催告 10 日后仍未支付的，视为逾期。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在收到甲方书面催告 10 日后仍未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无故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确认后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如甲方损失难以计算，则乙方应以本合同金额为标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确认后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如甲方损失难以计算，则乙方应以本合同金额为标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30 %赔偿金。

10、由于产品质量或缺陷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因此导致甲方被任

何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追偿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赔偿因此而导致的甲方损失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各项损失）。如甲方损失难以计算，则乙方应以本合同金额为标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甲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而导致的乙方损失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各项损失）。如乙方损失难以计算，则甲方应以本合同金额为标准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诉讼或仲裁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若一方欲更改本合同所列的住所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否则往上述信息送达的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书无论接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甲方（盖章）：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签）

项目联系人：（手签）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日期：2024年7月

乙方（盖章）：南京航宇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用章或手签）

项目联系人：（手签）

电话：189518666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铁心桥支行

账号：10108901040002735

税号：91320114745351251E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1788号1幢(江宁开发区)

日期：2024年 月 日